

承辦單位	學生事務處
組別	生活事物與保健組
業務名稱	學雜費減免
常見問題	<p>1. Q：有關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？</p> <p>A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身分類別：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。 2. 申請時間：新生於新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辦理；舊生於每學期第 16 週辦理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。 3. 有關各類減免標準、應繳交證件及申請方式詳細資訊，請至校首頁右邊項目「獎助學金資訊」--「學雜費減免」瀏覽，網址 http://portal2.ntua.edu.tw/~d05/life_scholarship18.html 4. 為再次提醒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我們會在申請前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。 <p>2. Q：學雜費減免和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有何不同？</p> <p>A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有一定的類別規定，且每學期申請，減免金額依不同類別有不同的減免標準。 2. 弱勢助學之助學金為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（約開學 1 個月內），於下學期學雜費減免，一學年申請一次；須同時符合以下 3 項規定才能申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以下。 (2) 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。 (3) 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。 3. 通過弱勢助學之助學金學生，需服務學習一學期 18 小時、一學年 36 小時。 4. 詳細資訊，請至校首頁右邊項目「獎助學金資訊」--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瀏覽，網址 http://portal2.ntua.edu.tw/~d05/life_scholarship6.html <p>3. Q：已經申請學雜費減免，可以再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嗎？</p> <p>A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可以喔！ 2. 為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，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，皆不能重複申請。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資格，只能擇一申請。

	<p>4. Q：如何申請校外獎助學金？</p> <p>A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學期都有相當多的校外獎學金供學生申請，包括各類基金會、民間及社會服務社團、各縣市政府等，詳細資訊，請至校首頁右邊項目「獎助學金資訊」--「校外獎助學金」瀏覽，網址 http://portal2.ntua.edu.tw/~d05/life_scholarship14.html 特別介紹 2 項校外獎助學金，請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：家庭經濟弱勢或遭受重大變故之大學生，104 年提供本校 10 名，每名 5 萬元，分上下學期各給 2 萬 5,000 元。 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學金：戶籍在台北市及新北市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在學生，每學期提供本校 10 名，每名 2 萬元。
業務名稱	就學貸款
常見問題	<p>1. Q：本校就學貸款那個銀行承辦？</p> <p>A：本校由台灣銀行承貸。</p> <p>2. Q：就學貸款多久辦理一次？</p> <p>A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學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並需於學校規定日(開學時)繳回臺銀回執聯，以利申請貸款。 為再次提醒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我們會在申請前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。 <p>3. Q：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流程為何？</p> <p>A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貸之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應在學校公佈就貸辦理之期程內親自至銀行辦理對理對保手續。 學生於註冊時(學校規定繳件期限)，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，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。 學校造具申請貸款清冊一份，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學生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。 合格者，由學校將申請清冊送承貸銀行辦理貸款；不合格者，由學校刪除其貸款資格並請補繳學雜各費。詳細資訊，請至校首頁右邊項目「獎助學金資訊」--「就學貸款」瀏覽，網址 http://portal2.ntua.edu.tw/~d05/life_accommodation1.html
	<p>4. Q：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的範圍？</p> <p>A：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，以下列各費為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等費。 該學期實際繳納經核准專案徵收之實習費。 書籍費：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大專為 3000 元。 住宿費：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。(本校為 8500 元)
業務名稱	衛生保健
常見問題	1. Q：與學校特約醫療院所所有那些？

A :

1. 恩典復健科診所、板橋中興醫院、優生婦產科、樹林仁愛醫院、昌弘復健科診所、浩恩牙醫診所、板橋榮民之家。
2. 除了樹林仁愛醫院掛號費 5 折外，其餘持學生證、教員證皆免掛號費。

2. Q : 生保組有何種物品可以外借、何種健康檢測儀器可以使用及免費領取之消耗品?

A :

1. 外借物品：學生受傷或不舒服時可外借拐杖、輪椅、熱水袋。
2. 健康檢測儀器：血壓計、體脂計、身高體重計、額溫槍、血氧機。
3. 免費領取之消耗品：冰塊、酸痛貼布、OK 蹦、口罩、小小罐優碘藥水（消毒傷口用）。